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加处罚款决定书

(东高埗) 应急加罚 (2024) 6 号

东莞市泰合体育用品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2024年5月10日发出(东高埗) 应急罚 (2024) 21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你(单位) 罚款壹万元整(大写)，要求于2024年5月25日前履行。你(单位) 截至2024年7月1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 加处罚款壹万元整(大写)。现要求你(单位) 立即向指定银行，账号东莞市财政罚款专账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